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强清4号

申请人：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1月18日，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已经清算组讨论通过，请求法院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30日，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方案载明：经清算组调查，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名下除接管到的执行款1090136.24元之外无其他财产。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共有股东沈彪、刘灶章、刘灶明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后对上述债权不予认定，并于2024年9月3日向沈彪、刘灶章、刘灶明送达债权审查通知书，异议期内三名股东未提出异议，亦未提起诉讼。清算过程中，清算组与股东沈备战、沈彪、刘灶章、刘灶明就清算组报酬进行协商后确定清算组报酬金额为129013.62元。关于剩余财产的分配，根据(2020)苏0509

民初1542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苏05民终9641号民事判决书，沈备战、沈彪应赔偿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93万元，目前已执行到位1090136.24元，沈备战、沈彪还结欠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839863.76元，分配基数的计算方式为：在193万元的基础上，扣掉清算组报酬129013.62元、垫付款980元以及预留款2300元，剩余1797706.38元。以1797706.38元为基数，四名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每人为25%，即每人分得 $1797706.38 \text{元} \times 25\% = 449426.60 \text{元}$ ，抵销沈备战和沈彪尚欠的839863.76元，沈备战和沈彪应分得58989.43元（ $449426.60 \text{元} \times 2 - 839863.76 \text{元}$ ），其中沈备战分得29494.71元（ $58989.43 \text{元} \div 2$ ）、沈彪分得29494.71元（ $58989.43 \text{元} \div 2$ ），刘灶章和刘灶明分得898853.19元（ $1090136.24 \text{元} - 58989.43 \text{元} - 129013.62 \text{元} - 980 \text{元} - 2300 \text{元}$ ）。2024年11月17日，清算组将上述清算方案送达给四名股东，四名股东至今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组在完成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清理后制定了清算方案，四名股东未对清算方案提出异议，清算方案内容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许	屏	晖
---	---	---	---	---	---